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24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248 号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星光农机”)编制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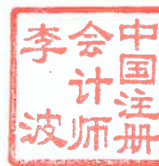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审计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19 号带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编制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根据上会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在执行期初余额审计过程中, 我们对于贵公司 2023 年度采棉农事服务按总额法确认的收入 6,010 万元(成本 5,605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获得满意的证据表明贵公司在该等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 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收入按净额法进行调整。截至审计报告日, 该交易形成的应收款尚有人民币 541 万元未收回。

**二、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针对上会所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了适当重述和披露, 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2、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针对性的规则培训**

公司健全完善了相关农事服务的管理规章制度, 并针对业务、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针对性的规则培训, 同时加强财务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 切实掌握业务情况, 以保障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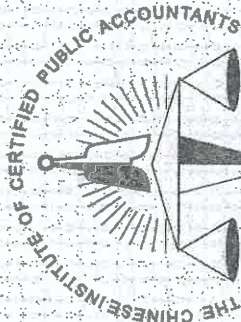
3、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

公司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资金管理体制，形成董事会、总经办、财务部门及子公司分工协作的资金管理体系。在收支结算、统筹调配、大额审批、统一监控等方面实行集团管理，明确子公司的资金岗位职责权限，规范资金授权、批准、审核行为，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防范资金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实施前述“二”所述的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2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30219730112207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波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5月  
/y /m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日

14

姓名 Full name 奚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瑞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9101052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奚彬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92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7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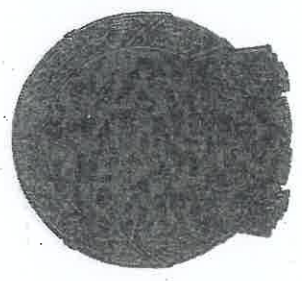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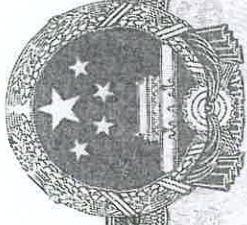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作  
业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溪, 杨程, 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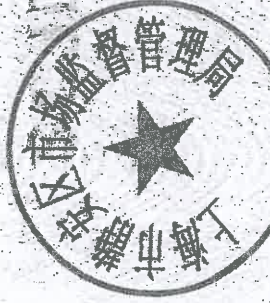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